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順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順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戴順興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5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 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陳又甄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附件：  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

17 被 告 戴順興（年籍詳卷）  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  
21 一、戴順興於民國114年2月22日2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  
22 ○○○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  
23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日(23)  
24 6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  
25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6時22分許，  
26 行經國道1號南向338.5公里處，因行車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  
27 查，經員警聞有酒氣，而於同日6時3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  
28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5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  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順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02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  
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侃 穎